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:

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(2010年3月8日、3月9日、3月10日)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3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:

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,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: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- 2、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;
 - 3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
- 4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
 - 5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

票的行为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: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:

- 1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,在未来三个月内,除已 披露的事项外,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重大资产 收购、发行股份事项。
 - 2、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证网(www.cs.com.cn)、中国证券网(www.cnstock.com)、证券时报网(www.secutimes.com)、中国资本证券网(www.ccstock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